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案由摘要：

環境工程科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109年4月24日簽證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案，經主管機關乙縣政府查核發現若干缺失，認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案件之簽證內容經核有多項錯誤，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執行前開簽證業務，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簽證規則)第18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致有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2條規定報請懲戒。

◎ 決議：

- 一、按環工簽證規則所訂簽證制度之目的，係為借重環境工程技師專業技術能力，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相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相符，以確保設施功能，期能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甚鉅。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7條第4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義務，本其環境工程技師專業核實執行簽證，並對申報簽證文件內容之合理性及正確性，應負覈實簽證之責。然被付懲戒人簽證本案未能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及善盡現場查核簽證之責，致有「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尺寸或材質，或污泥處理單元之規格與書件不符」、「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與書件不符」、「處理單元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比對與申請文件不一致」、「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未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及「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學理」等簽證缺失情形，容有過失，核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18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39條第1款及第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
- 二、衡酌本案簽證缺失顯已非單純疏漏，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職責，爰斟酌本案缺失情狀，決議應予申誡2次，以示警惕。次按技師法第40條第2項前段規定，技師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復被付懲戒人前經本會工程懲字第109122901號決議申誡處分在案，累計本案決議申誡2次之處分，已有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之情形，爰依前開技師法第40條第2項前段規定，決議另予停止業務2個月之處分。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19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
- 二、簽證報告，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
- 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
- 四、未親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施或環境現況。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被付懲戒人簽證本案，前經乙縣政府於 109 年 9 月 15 日現場查核，發現若干缺失，被付懲戒人爰就所列缺失檢討並向該府提出書面說明，復經該府召開會議釐清技師簽證責任後，認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案件之簽證內容有「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尺寸或材質，或污泥處理單元之規格與書件不符」、「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與書件不符」、「處理單元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比對與申請文件不一致」、「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未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學理」等簽證缺失，乙縣政府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涉及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爰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以 110 年 1 月 11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08650218 號函報請懲戒。
- 三、依乙縣政府表列報請懲戒事實及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等相關資料，臚列認定如下：
 - (一)有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一至項次五、項次七至項次九等 8 項報請懲戒事由，被付懲戒人未提出答辯；復於被付懲戒人於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經再為確認，被付懲戒人就上開諸項事由未予爭執並坦承確有疏漏，核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 (二)有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六乙節，被付懲戒人主張該功能檢測結果之放流水 SS 濃度檢測值 67.2mg/L 係檢測公司誤繕，業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函向乙縣政府更正並取得該府同意，爰其於本項並無缺失；然查前開放流水 SS 濃度檢測值 67.2mg/L 已超過標準，而被付懲戒人仍於本案工作底稿載明「經查核功能測試報告內容中之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水質檢測結果均相符，其各項水質檢測結果均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亦於本案簽證報告查核意見勾選「無保留意見」，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顯見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之查核責任，核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